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金柱先生的辞呈,刘金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陈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已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做出的公告,其中对董事候选人简历披露不够详尽,现做出如下补充:

如陈南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南辉先生简历:

陈南辉,男,1970年11月出生,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律师资格;

1993年7月至2000年2月,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任科员、副科长;

2000年3月至2014年10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历任主任、高级主任、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

2014年11月至今,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助理总经理。

期间,曾先后担任: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董事、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融信(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恺筑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陈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